

孙春兰在沪调研指导疫情防控

晨报讯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孙春兰4日至5日在上海调研指导疫情防控工作，前往市疾控中心、在建集中隔离点、在建方舱医院，实地了解防控调度、全员核酸检测、方舱医院建设使用情况。孙春兰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更坚决的态度、更彻底的措施、更迅速的行动，加快建设方舱医院，加快拓展集中隔离用房，有力推进应检尽检、应收尽收、应隔尽隔、应治尽治，坚决打赢这场疫情防控攻坚战。

市委书记李强，市委副书记、市长龚正参加相关调研活动。

孙春兰指出，上海疫情正处于与时间赛跑、与病毒较量的关键时期，在相关部门强力支持和许多省市迅速驰援下，各方面防控工作正朝着更高效、更有力方向发展。当前要根据全员核酸检测结果，做好疫情数据分析，迅速进行流调排查，确保风险人员即查即转、日清日结。集中隔离用房准备和方舱医院建设是当前的重中之重，要以时不我待的紧迫、事不过夜的决心，调集力量，狠抓落实，更快速度更大力度推进，为社会面清零提供有力支撑。要严格落实现状区和管控区管理措施，堵住漏洞，完善措施，更加深入细致地做好群众工作，切实保障好居民基本生活和紧急就医需求。要全力确保上海城市核心功能正常运转，各有关方面要抓紧采取针对性强、操作性强的有力举措，坚决打通交通运输堵点，切实保障港口航运正常运行，确保供应链产业链稳定畅通。

全力以赴打赢这场大仗硬仗

晨报讯 市委书记李强昨天上午前往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和区级居民生活物资保障仓，实地检查方舱医院建设和生活物资保供情况，看望慰问驰援上海疫情防控工作的各方医疗队，代表市委、市政府和全市人民，向全体医务人员表示衷心感谢和敬意。李强指出，我们要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不动摇，坚定信心和决心，毫不放松、坚决果断地把疫情防控各项工作从严从紧、从细从实抓到位，进一步凝聚起人人参与配合、众志成城抗疫的强大合力，全力以赴打赢这场疫情防控的大仗硬仗。

李强来到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察看方舱医院设计方案和建设进展。李强指出，要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以时不我待的紧迫感和只争朝夕的责任感加快推进方舱医院建设，既要保质保量完成建设，也要同步跟进管理运行，科学合理设置功能，为快速转运收治感染者奠定坚实基础。

李强指出，疫情期间生活物资供应保障是千家万户最为关心的事情。要充分考虑市民基本生活需求，千方百计保障生活必需品供应，集中力量资源畅通物资配送到户的最后环节。对因疫情防控在家隔离的“一老一小”以及困难群体要主动排摸，及时提供必要帮助。

市领导还看望慰问了援沪医疗队，感谢各兄弟省市和部队集结医护精兵强将、星夜驰援上海抗疫。

上海高院关于涉疫情刑事案件法律适用的8个问答

拒绝核酸检测等行为或被追究法律责任

【编者按】

为更好地应对解决本轮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围绕人民群众和企业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修订完成了《关于涉新冠肺炎疫情案件法律适用问题的系列问答（2022年版）》，现将《系列问答二（2022年版）》予以印发。

问题1

确诊的新冠肺炎病人、无症状感染者虽然明知被感染，但仍不遵守防疫政策要求，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的行为如何处理？

答：确诊的新冠肺炎病人、无症状感染者，明知被感染仍不遵守防疫政策要求，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并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

对于其他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防控措施，如市民拒绝核酸检测、不如实上报抗原检测结果、违反居家隔离要求、隐瞒旅居史等，引起新冠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条规定的，以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定罪处罚。

问题2

疫情防控期间，哄抬疫情防控急需防护用品、药品、其他民生用品价格的行为如何处理？

答：商品经营者在疫情防控的特殊时期为牟取暴利，故意哄抬物价、囤积居奇等，违反国家有关市场经营、价格管理等规定，严重影响市场经营秩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四项规定的，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问题3

疫情防控期间，对于造谣传谣疫情信息或者利用虚假疫情信息牟利的行为如何处理？

答：对于编造虚假的疫情信息，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或者明知是虚假疫情信息，故意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第二款规定的，以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定罪处罚。对于编造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或者组织、指使人员在信息网络上散布，起哄闹事，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如果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虚假疫情信息骗取他人财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以诈骗罪定罪处罚。

问题4

疫情防控期间，伪造、篡改核酸检测报告、抗原检测结果的行为如何处理？

答：核酸检测报告、抗原检测结果是证明市民是否感染新冠病毒的主要依据。虚假的核酸检测报告、抗原检测结果不仅会扰乱社会管理秩序，还对疫情防控管理造成严重侵害，并产生新冠病毒传播的潜在风险。伪造、篡改前述报告或结果，根据行为的性质和危害程度，可能分别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条第二款伪造公司、事业单位印章罪、第二百八十六条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或者第三百三十条妨害传染病防治罪。

问题5

疫情防控期间，对正在履行职务或工作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志愿者等人员实施威胁、辱骂、殴打、驾车冲撞等行为的如何处理？

答：拒绝配合测量体温、出示核酸检测报告、扫描场所码等防疫工作，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规定的，以妨害公务罪定罪处罚。随意对其他防疫工作人员实施辱骂、威胁、殴打、驾车冲撞等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规定的，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实施妨害公务行为或寻衅滋事行为，造成他人轻伤以上的严重后果，同时构成故意伤害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犯罪定罪处罚。

问题6

疫情防控期间，针对侵犯医务人员人身安全、扰乱医疗机构医疗秩序的行为如何处理？

答：疫情防控期间，随意殴打、威胁、侮辱医务人员，无故干扰、阻止医务人员工作等扰乱医疗秩序的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四十六

条第一款、第二百九十三条规定的，以侮辱罪或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

故意伤害医务人员造成轻伤以上严重后果的，或者对医务人员实施殴打、撕扯防护装备、吐口水等行为，致使医务人员感染新冠病毒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规定的，以故意伤害罪定罪处罚。

问题7

疫情防控期间，对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实施暴力袭击的行为如何处理？

答：疫情防控期间，不听指挥、拒不配合防疫工作，对民警实施撕咬、踢打、抱摔、投掷等人身攻击行为的，以及使用枪支、管制刀具，或者以驾驶机动车撞击等手段危及民警人身安全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五款规定的，以袭警罪定罪处罚。对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民警虽未实施暴力袭击，但以实施暴力相威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以妨害公务罪定罪处罚。若仅对警用车辆、警械等警用设备进行破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条规定的，以故意毁坏财物罪定罪处罚。

问题8

疫情防控期间，对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渎职行为如何处理？

答：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作为国家公职人员，在疫情防控工作中负有组织、协调、指挥、医疗救治、信息传递、交通运输、物资保障等职责的，应根据工作要求认真履职，如果存在推诿、擅离职守甚至拒不履行或者超越职权、滥用职权等行为，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或者情节严重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规定的，以滥用职权罪或者玩忽职守罪定罪处罚。

